

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14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南路 69 号 武汉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BO LI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发布了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22）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3,067,5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17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递延支付 2017 年优先股股息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对《关于递延支付 2017 年优先股股息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

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递延支付优先股股息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,067,5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

2018 年 6 月 15 日